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368/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12月14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李華明議員, S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陳偉業議員

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甘乃威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利群小姐,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議程第V項

旅遊事務專員
容偉雄先生,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2
馮浩賢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木工程處專責事務(工程)部
高級工程師
凌偉德先生

議程第VI項

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海事處副處長
廖漢波先生, JP

海事處助理處長／船舶事務
童漢明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鍾少文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董事總經理
曹榮森先生

工程及發展董事
尹志田先生

集團財務董事
麥堅先生

集團財務及會計經理
黃劍文先生

中華電力

常務董事
藍凌志先生

企業發展總監
陳紹雄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陳佩珠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8
黃鳳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粘靜萍女士

I 確認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720/10 —— 2010年10月25日會議紀要)
-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632/10 —— 政府統計處就2008年11月至2010年10月主要石油產品進口及零售價格提供的圖表)
-11(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已發出上述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1)700/10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00/10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02)號文件

3. 委員同意在2011年1月24日上午9時舉行的下次會議中討論下列項目：

- (a) 啟德新郵輪碼頭的租賃安排；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最新情況；
- (c) 香港旅遊發展局2011-2012年度工作計劃；及
- (d) 重新分配公眾貨物裝卸區停泊位的安排。

4. 有關3(d)項，政府當局建議邀請公眾貨物裝卸區營運商在會議上發表意見。由於下次會議有4個項目，該次會議將提早至上午9時正舉行。

I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

與兩間電力公司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70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5)號文件 有關與兩間電力公
司進行周年電費檢
討的文件(最新背景
資料簡介))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立法會 CB(1)700/10-11(03)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
交，其後於2010年12月1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5. 應主席的邀請，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下稱"港燈")董事總經理曹榮森先生表示，港燈已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的比例，由2009年之前的15%增至2010年的30%。此外，港燈已完成發電廠的額外減排工程，故此已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量。鑒於煤價和天然氣價預期會在2011年上升，港燈將會調高按燃料價格變動作出調整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不過與此同時亦會調低基本電價，以期盡量減少對客戶的影響。因此，明年的平均淨電價每度將增加3.4仙或2.8%。港燈已調低2009年的淨電費5.9%，並凍結2010年的電費。這是自新《管制計劃協議》於2009年實施以來，港燈首次調高電費。

6. 港燈工程及發展董事尹志田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重點簡介2011年港燈的電費調整如下：

<u>電價組成部分</u> <u>每度電(港仙)</u>	<u>現行</u> <u>價格</u> <u>(2010年)</u>	<u>2011年1月1日</u> <u>起生效的價格</u>	<u>調整幅度</u>
基本電價	94.5	93.1	- 1.4
燃料價條款收費	25.4	30.2	+4.8
平均淨電價	119.9	123.3	+3.4 (+2.8%)

7.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煤價及液化天然氣的市場價格自2009年年底起已分別上升31%和13%。由於2011年的市場油價預期會上升約10%，而液化天然氣價與油價掛鈎，他預計2011年液化天

然氣平均價將有單位數字的增幅，而來年平均煤價則會有雙位數字的增幅。因此，港燈須調高燃料價條款收費，以抵銷燃料成本的增幅。至於增加電費對客戶的影響，對於每月用電量少於500度的七成住宅客戶來說，每月電費增幅將少於14元；每月用電量少於1700度的七成非住宅客戶，每月電費增幅少於59元。不過，港燈會繼續透過電費優惠計劃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向有資格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用戶，包括60歲或以上的長者、家中有傷殘津貼受助人的住戶、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提供每月首200度耗電量享有四折的電費優惠。

8. 港燈尹志田先生進一步表示，與其他大城市相比，港燈的住宅客戶電費仍屬偏低，就港燈住宅客戶而言，支付電費的住戶開支平均佔總住戶開支約2%。港燈的商業電費與其他主要經濟體系相比下亦具競爭力。尹先生特別指出，部分海外地區的電費均有雙位數字的增幅，而港燈的電價加幅為2.8%。他表示，港燈會繼續提供世界級服務，預期在2010年將成功達致或超越所有優質服務標準。

9. 在控制污染物的排放方面，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為了達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於2002年協定的2010年減排目標，港燈已完成減排工程。如以2005年為參照基準，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在2009年已分別削減45%、32%和62%。尹先生表示，預料2010年的排放量將進一步降低。他強調，港燈會繼續致力向客戶提供安全、可靠和有效率的電力供應及優質服務，並會盡量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作出簡介

(立法會CB(1)700/10-11(04)號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2月1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10.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常務董事藍凌志先生表示，由於香港使用的所有能源均需從海外地區輸入，因此中電會受到國際燃料市場的影響。鑒於中電的70%發電量是利用煤和天然氣發電，而2010年的煤價和天然氣價已分別上升30%和20%，中電有必要調高燃料價條款收費，以彌補燃

料採購成本的增幅。藍先生預計，到2010年年底，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將增至數億元。因此，中電有必要把每度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上調2.6仙，而與此同時，該公司會把基本電價凍結在2010年的水平，而平均淨電價隨之便須調高2.8%。

11. 中電企業發展總監陳紹雄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重點簡介中電的2011年電費調整如下：

<u>電價組成部分</u> <u>每度電(港仙)</u>	<u>現行</u> <u>價格</u> <u>(2010年)</u>	<u>2011年1月1日</u> <u>起生效的價格</u>	<u>調整幅度</u>
基本電價	80.0	80.0	不變
燃料價條款收費	11.5	14.1	+2.6
平均淨電價	91.5	94.1	+2.6 (+2.8%)

陳先生解釋，中電的現行基本電價水平，與1990年代中期相若。在過去10年，中電更向客戶提供逾40億元回扣。陳先生提述到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中電提交的五年發展計劃，並特別強調，中電支持政府推廣使用清潔能源發電的措施。在青山B發電廠的4台發電機組中，為3台加裝的脫硫除氮裝置已投入運作，第4台亦接近完成。此外，新天然氣供應的前期準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多個輸配電設施的項目亦正在進行中，以期維持供電可靠性及為本港多個基建發展項目(例如，興建啟德郵輪碼頭變電站，以及為敷設用以供電予機場和屯門區域的傳輸電纜而興建的青山電纜隧道)提供電力支援。

12. 中電陳紹雄先生表示，2010年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及燃料成本上升，已令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擴大。不過，由於中電堅持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基本電價才得以維持不變。電價調整後，約七成中電住宅客戶每月的電費增幅會少於10元，約七成中電非住宅客戶每月的電費增幅會少於36元。儘管如此，中電調整後的電價與其他大城市(例如，東京、紐約、倫敦、悉尼和新加坡)相比仍極具競爭力。他強調中電會致力透過審慎理財及成本控制，確保客戶可享有穩定而具競爭力的電價。

討論

2011年電價調整

13. 王國興議員察悉，中電和港燈(下稱"兩電")調整電價後，兩電的平均淨電價將增加2.8%。他關注到，電費加價會進一步推高通脹，令低收入人士的經濟狀況惡化。他促請電力公司動用儲備抵銷燃料成本的漲幅，這樣便無須增加電費。

14. 港燈曹榮森先生表示，港燈已盡一切努力盡量把電費加幅減至最低，包括調低基本電價，以抵銷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加幅。中電藍凌志先生表示，中電已設法盡量將燃料成本的影響減至最低，包括在2010年將每度電的燃料價條款收費下調0.3仙。不過，由於燃料價條款帳的負結餘已超過3億元，中電最低限度需要調高電費2.8%，才能將赤字減至合理的水平。

15. 李慧琼議員對王國興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表示議員及市民對電費加價甚感無奈。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要求兩電不增加2011年的電費。

16. 環境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政府與中電和港燈進行電費檢討時，已盡最大努力做好把關的工作；兩電原本建議的電費增幅遠較現時為高。他補充，港燈已調低基本電價，中電的基本電價亦維持不變，因此兩電已盡量將電費加幅壓抑至最低水平。至於可否動用電費穩定基金抵銷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增幅，環境局局長表示，根據《管制計劃協議》，燃料價條款收費屬於按燃料價格的變動作出調整的獨立收費項目。

17. 陳鑑林議員對港燈將每度電基本電價下調1.4%表示讚賞，並詢問港燈如何達致此成果。港燈尹志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新《管制計劃協議》於2009年實施後，兩電的准許回報率已被降低，自此港燈的基本電價已調低20.4%。為了將基本電價維持在現有水平，港燈除以審慎的態度管理資本投資及控制成本外，亦提升生產力。尹先生進一步指出，港燈已完全依賴化石燃料，而其燃料價條款帳亦已

隨着燃料價格的上漲而錄得負結餘。儘管如此，港燈仍會設法減輕燃料價格上升所造成的影響，以及盡量將電費加幅減至最低。

18. 湯家驊議員認為中電和港燈建議的電費不可接受，並詢問兩電有否合謀以相同百分率增加電費。他亦質疑中電為何不能在調低基本電價上與港燈保持一致，以及為何兩電在燃料價條款收費上的增幅百分率(港燈18.9%、中電22.6%)有如此巨大的差距。

19. 中電藍凌志先生在回應時表示，中電無法調低基本電費，因為該公司一直投資進行基本工程計劃，例如青山發電廠的廢氣排放管制計劃、為兩條新鐵路線興建輸電及配電設施、興建啟德郵輪碼頭變電站，以及為敷設用以供電予機場和屯門區域的傳輸電纜而興建的青山電纜隧道。他預計，截至2010年6月，電費穩定基金積存達14億元，這筆款項將會迅速耗用，到2011年年底，只會餘下數億元。對電力公司而言，數億元實屬很少數目的款項。

20. 環境局局長不同意湯家驊議員指兩電合謀以相同百分率調高電費的說法。鑒於中電和港燈的資本開支及燃料價條款帳並不相同，政府當局每年都分別與每間電力公司就電費進行獨立檢討。

21. 就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電費調整對通脹的影響，環境局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擬議的2.8%電費加幅會令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及工商界的非受僱人士的經營成本分別上升0.05%和0.07%。

22. 劉慧卿議員察悉，市民一直面對通脹的壓力。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仔細審議電力公司提交的計劃，以及市民實際上能否負擔調高後的電費。環境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已不遺餘力與電力公司進行磋商，爭取兩電透過減省不必要的資本開支，合理地調整電費水平。過往電力公司的資本開支已減少逾100億元。

23. 王國興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詢問電力公司會否承擔更多企業社會責任，為低收入人士提供電費優惠。中電藍凌志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現時中電的電費已是該公司可盡力提供的收費。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增幅，其實僅反映國際市場的燃料價格上升。

中電及港燈的利潤

24. 王國興議員察悉，中電和港燈只提及燃料成本上升，但卻沒有透露其利潤情況。王議員及李慧琼議員詢問兩電的利潤情況，並詢問兩家公司可否動用儲備來抵銷燃料成本的增幅。

25. 環境局局長表示，由2008年至2010年上半年期間中電和港燈的利潤情況，屬已公布的資料。港燈曹榮森先生進一步解釋，為了抵銷燃料價條款收費的增幅，港燈已把每度電的基本電價下調1.4仙，而是次電費調整不會為港燈帶來更多利潤。中電藍凌志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由於燃料成本直接轉嫁予客戶，因此燃料成本上升對中電的利潤並無影響。

26. 陳偉業議員察悉，在過去10年，港燈的利潤達到40億至逾60億元不等，而中電的利潤有時甚至超過100億元。他表示，政府當局允許電力公司藉着擴大資產及增加投資方面的開支，增加回報額。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兩電降低准許回報率及對其資本開支進行詳細審查，更改發電燃料組合，以減少香港對化石燃料的倚賴，是非常主要的考慮因素，將會影響日後的電費水平。

27. 李華明議員指出，2.8%的電費增幅超逾政府經濟顧問預計的2.5%通脹率，並引述以下數字：2010年上半年港燈在香港售電的利潤為17億4,500萬元，與2009年同期其售電利潤大致相若；中電的售電利潤為30億9,200萬元，與2009年上半年相比，增幅為5%；與此同時，中電的電費穩定基金累積盈餘超過10億元。鑒於中電和港燈賺得巨額利潤，而且中電已調高2010年的基本電價2.6%，李議員促請兩電進一步調低基本電價。

28. 港燈曹榮森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每度電的基本電費減1.4仙的減幅，約相等於燃料價條款收費加幅的30%。中電藍凌志先生重申，中電須投資發展新的能源基建，並強調電費穩定基金積存的款項正不斷減少，預計到2011年年底只餘下數億元，而數億元只相等於中電四至五天的收入，該額不足以支持把基本電價由現時的水平進一步下調。藍先生強調，中電有必要把基本電價訂於現有水平，以維持該公司未來的資本開支；鑒於中電需要從海外市場採購發電燃料，燃料價條款的調整純粹反映燃料成本的增幅。

29. 李華明議員及劉健儀議員詢問電力公司在增加電費2.8%後，會否仍能達到現行《管制計劃協議》下准許的最高回報率，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99%；如果可以的話，鑒於通脹加劇，電力公司會否考慮賺取較少的回報，以調低電費水平；若果無法取得最高回報率，兩電各自的實質回報為何。中電藍凌志先生證實，倘若電費穩定基金的結餘在2011年年底仍出現正數，中電在2011年將可賺得最高的回報率，即其固定資產淨值的9.99%。藍先生特別指出，燃料價條款帳以獨立形式運作，並表示由於中電每年購買接近70億元的燃料，因此有必要定期就燃料價條款帳進行調整，以防止燃料價條款帳的赤字不斷擴大。港燈曹榮森先生亦證實，港燈目前可賺得9.99%的最高回報率。劉議員促請中電和港燈考慮賺取低於最高回報率的回報。

中電和港燈的電費差距

30. 陳淑莊議員申報她是香港島地方選區選出的議員。她關注到，港燈收取的電費高於中電，特別港燈向住宅客戶及非住宅客戶收取的電費分別較中電高40%和60%。因此，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加強兩電之間的聯網或將發電、配電分開經營。陳鑑林議員對陳議員的關注亦有同感，並認為中電和港燈的收費差距頗大。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實施措施，進一步調低電費，以及縮窄兩電之間的收費差距。

31. 環境局局長重點簡介兩電基本電價及平均淨電價由2008至2011年的調整幅度如下：

電價組成部分 每度電(港仙)	2008年	2011年1月 1日起生效	調整幅度
港燈			
基本電價	116.9	93.1	- 20%
平均淨電價	127.4	123.3	- 3%
中電			
基本電價	88.1	80.0	- 9%
平均淨電價	91.1	94.1	+3%

32. 環境局局長解釋，在新《管制計劃協議》下，以及繼兩電其後每年調整電費，港燈和中電的收費差距已逐漸減少。他進一步表示，政府已做好把關的工作，包括審慎檢討兩電有否必要推行5年發展計劃中建議的基本工程計劃、與兩電進行電費檢討，以及監察兩電有否適當運用電費穩定基金。倘若電力公司更改發電燃料組合，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便可減輕兩電輸入燃料的財政壓力。至於加強兩電電網聯網，環境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有效期在2018年屆滿後，當局會就此事作出考慮。

33. 就陳淑莊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問及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利用廢物發電的方案，環境局局長在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此方案，並會研究把此等設施生產的電力輸送到電力公司的電網，以協助電力公司降低發電量，從而減少發電廠排放污染物。

電費優惠

34. 葉偉明議員詢問電力公司可否凍結每月用電量少於200度的客戶及長者等弱勢社羣的電費。他促請中電及港燈凍結領取綜援人士的電費。

35. 中電陳紹雄先生在回答時表示，屬於弱勢社羣的客戶，例如合資格領取綜援的高齡單身人士，目前已享有50%電費優惠。2011年電費調整後，他們的電費每月會增加1元至3元。港燈尹志田先生

表示，港燈向弱勢社羣提供電費優惠，包括合資格領取綜援的長者、傷殘人士、單親家庭及失業人士。他表示，港燈已向低用電量的客戶收取較低廉的電費。他認為，增加電費對這些人士只會帶來微不足道的影響。

引進新的經營者

36. 陳偉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為電力行業引進競爭，開放電力市場，准許新經營者從內地輸入能源。他聲稱，此安排或可令北區居民的電費減少30%。

37. 環境局局長表示，在現行《管制計劃協議》的框架下，當局並無計劃在2018年在電力市場中作出改變，但會在2016年就目前的情況進行檢討。主席詢問當局進行《管制計劃協議》的中期檢討時，可否就上述安排作出考慮。陳偉業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在2018年之前引進新電力供應商，會否被視為違反現行《管制計劃協議》。

政府當局

採購燃料及使用核能

38. 何鍾泰議員特別指出，鑒於天然氣價與油價掛鈎，發電燃料的平均成本預計在2011年會有雙位數字的增幅，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確保電力公司實際上有以具競爭性的方式採購煤。

39. 港燈尹志田先生在回應時表示，現時港燈的發電燃料組合中，煤和天然氣分別佔70%和30%。他表示，港燈於2006年首次採購液化天然氣，供燃氣發電機組使用，而與2002年的價格相比，天然氣價自2008年已大幅上升。至於煤方面，港燈是透過競投向其煤礦鄰近香港的供應商採購煤。中電藍凌志先生在回答時表示，現時中電的發電燃料組合中，以穩定的價格向大亞灣核電廠採購的核能佔30%，透過訂立長期合約採購的天然氣佔30%(天然氣價與煤價和油價掛鈎)，餘下部分主要是透過競投過程向印尼採購的超低硫燃煤。何鍾泰議員察悉兩電的上述回應，認為電力公司在採購燃料時，可採取更積極的方式。

40. 根據政府在《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所提出的2020年新發電燃料組合，主席察悉，將來核能、天然氣、煤及再生能源所佔的比重分別約為50%、40%、少於10%及3-4%。他詢問，日後採納擬議發電燃料組合後，基本電價會否改變；在顧及輸港核能的成本因素後，新發電燃料組合的建議在經濟上是否可行；以及輸港的核電供應會否穩定和充足。

41. 港燈曹榮森先生表示有興趣採用核能作為發電原料，但認為該公司有必要進行更多研究，才能評估利用核能發電對電費的影響。中電藍凌志先生在回應時表示，核能在成本上比較穩定和具競爭力，而目前香港電力供應有四分之一來自大亞灣核電廠。為了符合政府所建議以核能應付本地一半的電力需求，本港將須興建至少多兩台逾1 000兆瓦的發電機組及一所類似大亞灣核電廠的發電廠。

總結

42. 主席總結時重申，鑒於通脹加劇，委員對兩電調高電費表示關注，並促請兩電調低電費水平，以減少對市民的影響。至於輸入核能方面，主席要求兩電在備妥有關資料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詳情。

V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

(立法會 CB(1)70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6)號文件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文件)

立法會 CB(1)70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7)號文件 有關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823/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1)號文件 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10年12月15日以電郵方式發出)

政府當局的簡介

43. 應主席的邀請，旅遊事務專員向委員簡介在香港仔海港兩岸海濱區及鴨脷洲大街和附近街道進行改善工程的撥款建議。他表示，南區區議會表示支持改善工程的設計方案及施工時間表，並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落實擬議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處專責事務(工程)部高級工程師利用電腦投影片，向委員詳細闡述改善工程的設計方案。有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823/10-11(01)號文件)。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在2011年1月和2月分別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以便盡快展開有關建築工程。

討論

44.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如在該建議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應先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然後才就該建議發言。

設計方案及施工時間表

45. 湯家驊議員對擬議工程的設計方案表示失望，因為他認為該設計方案不合時宜。劉慧卿議員對擬議工程的設計方案表示不滿。她認為，擬議工程的設計方案沒有任何歷史遺址或古蹟，所以並無吸引力。謝偉俊議員認為，擬議工程毫無特色。何鍾泰議員認為，擬議工程的設計較為普通，故此要求政府當局在設計方案注入藝術及創意元素，例如雕塑和噴泉。葉偉明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強香港仔海濱區的吸引力。

46.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改善工程的目的是凸顯香港仔獨特的傳統漁港特色，以加強香港仔的旅遊吸引力，例如計劃改建香港仔海濱現時的觀景台，加設多幅富地標性及具透視效果的風帆，營造香港仔傳統漁港的氣息，供市民和遊客欣賞。此外，政府當局亦計劃在香港仔海濱沿途設置雕塑，營造藝術氣氛。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土木工程拓展

署較早時聘請了顧問公司，著手設計擬議改善工程。旅遊事務署亦曾多次與南區區議會、地區人士和其他持份者會面，聽取他們對設計的意見。各持份者在設計過程中曾高度參與有關工作，而現時的設計方案已獲得南區區議會的支持。旅遊事務專員備悉委員對設計方案表達的關注事項，並承諾在設計方案加入更多創新元素，以及稍後在諮詢南區區議會後進一步改良詳細設計方案。何鍾泰議員提醒政府當局，在參考南區區議會的意見之餘，當局應在擬議工程的設計工作上發揮主導作用。

47. 鑒於改善工程可加強香港仔的旅遊吸引力，陳鑑林議員表示支持進行該工程計劃。關於計劃在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興建牌樓，他促請政府當局改良牌樓的設計，要求當局美化牌樓時融合中國的建築特色，以吸引更多遊人在牌樓拍照留念。甘乃威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對牌樓的設計亦表達同樣關注。甘議員亦建議，除翻新兩條橫跨香港仔海傍道的行人天橋外，亦應加強該處的綠化工作。旅遊事務專員承諾在擬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期間，會與南區區議會緊密合作，研究如何改良有關的設計。

48. 湯家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發展項目的範圍內提供展覽設施，以展示香港仔的漁港風貌。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表示，現時風之塔公園已設有展覽區，介紹香港仔漁港的特色。擬議改善工程已計劃在香港仔海濱長廊和鴨脷洲海濱長廊增建兩個旅遊資訊中心，介紹香港仔漁港的歷史。

49. 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為等候乘坐舢舨的乘客提供足夠的遮蓋設施。劉慧卿議員詢問乘船的安排。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包括改善觀海徑沿岸船舶上落處的躲避篷，以便遊客上落舢舨／船隻。

50. 陳鑑林議員、甘乃威議員及湯家驊議員對發展項目地區的泊車設施嚴重不足表示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提供更多泊車位，尤其是旅遊巴士的泊車位。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表示，在該發展項目之下，旅遊巴士的泊車設施已有所改善。此

外，南港島線(東段)工程將於2011年動工，當工程落成通車後，擬前往該區遊玩的旅客將會更感方便。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補充現時在觀海徑及鴨脷洲市政大廈附近已設有旅遊巴士的上落處及泊車位。位於鴨脷洲風之塔公園入口附近的旅遊車停泊處最近已完成擴建工程。此外，香港仔海濱長廊和鴨脷洲海濱長廊附近亦設有供私家車使用的泊車設施。

51. 劉慧卿議員提醒政府當局應根據"性別觀點主流化檢視清單"，在女廁提供足夠廁格設施。旅遊事務專員承諾，當局就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進行詳細設計時，會顧及使用者的需要。

52. 葉偉明議員察悉，擬議工程所包括的部分項目(即立法會CB(1)700/10-11(06)號文件第7(j)及7(k)段所載列的工程項目)能否施工將取決於南港島線(東段)建造工程的進度。他詢問該等工程可否不等待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項目完成便動工。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表示，南港島線(東段)工程預計會在2011年動工，計劃中的利東站其中一個出入口將設於鴨脷洲華庭街。為免該兩項擬議工程項目在利東站施工期間受損，當局有必要就施工時間表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進行協調，而讓擬議改善工程率先動工的可能性則不大。

香港仔的長遠發展

53. 陳鑑林議員察悉，與2005年建議的初步概念設計大綱相比，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現時的規模已告減縮。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把香港仔及南丫島發展為具有獨特的傳統漁港特色的旅遊熱點。

54. 鑒於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初步概念大綱包含傳統漁港、大樹灣的漁人碼頭、深灣附近的消閑美食區作為接連，以及舢舨遊等軟件發展，甘乃威議員詢問當局何時在發展項目中推展有關這些方面的發展，尤其是漁人碼頭。考慮到在香港仔興建漁人碼頭將可提升香港的旅遊吸引力，特別是對於長途市場的旅客而言，謝偉俊議員詢問，事務委員會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席上曾通過一項議

案，促請政府重新考慮其不以原來的規模推行香港仔旅遊發展項目的決定後，政府當局的未來路向為何。

55. 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表示，政府一直致力推動南區的旅遊發展。擬議改善工程及海洋公園重建計劃是政府致力提升該區(尤其香港仔)吸引力的部分工作。除進行改善工程，政府當局亦一直探討若干長遠發展方案，例如將鴨脷洲大橋下的現有空地發展為以海鮮美食為主的飲食娛樂區(這些地段現已用作"淨化海港計劃"的工地或預留作興建南港島線(東段)的工地)，以及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為旅遊景點。在這些設施中，部分與漁人碼頭有若干相似之處。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該等長遠發展方案的可行性，而該等方案將會以全面而協調的方式推動香港仔的旅遊發展。

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為旅遊景點

56. 湯家驊議員要求政府資助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改善其衛生環境，從而吸引更多遊客到訪。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要落實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計劃遙遙無期。

57. 旅遊事務專員在回應時表示，發展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的建議涉及眾多持份者及不少複雜的技術性議題。政府當局已聯絡了一些飲食業界代表，瞭解他們對在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營運海鮮食肆的初步意向。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土地契約、交通安排、財務、規劃及重置受影響設施等多方面與魚類統營處及相關部門跟進有關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在未來數個月展開深入研究，評估有關建議的商業可行性、技術可行性及成本效益，以及該建議對食肆及旅遊設施經營者的吸引力。旅遊事務專員承諾，政府準備就緒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

政府當局

香港仔避風塘

58. 葉偉明議員認為，香港仔海濱長廊的美化工作應與香港仔避風塘的規劃及靠泊安排作出配合。他促請政府當局把香港仔避風塘納入該區的長遠發展規劃內。他亦特別提述在珍寶海鮮舫後面的綠色建築物已殘破不堪。旅遊事務專員備悉葉議員的關注，並承諾會向相關政府部門反映委員就香港仔避風塘提出的建議。至於珍寶海鮮舫事宜，旅遊事務專員將會與該食肆的管理層跟進此事。

59.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在回答謝偉俊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原分類為"第III類別"固定船隻的有關船隻在獲重新分類為"第II類別"固定船隻後，將會繼續停泊在香港仔避風塘內。

總結

60.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普遍支持政府當局就擬議改善工程提請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他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設計方案、泊車位、提供足夠廁所設施，以及香港仔的長遠發展(例如發展香港仔漁類批發市場為旅遊景點)。他促請政府當局稍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發展計劃的進展。

政府當局

VI 建議調整海事處轄下的收費

(立法會 CB(1)700/10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08)號文件 建議調整海事處轄
下的收費的文件

立法會 CB(1)700/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09)號文件 有關建議調整海事
處轄下的收費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
介))

政府當局的簡介

61. 應主席的邀請，署理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下稱"署理副秘書長")向委員簡介當局擬

調低海事處轄下24項與海事有關的服務收費，以及刪除6項有關海員執照口試的已過時收費的建議。有關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中(立法會CB(1)700/10-11(08)號文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打算在2011年1月向立法會提交兩項修訂規例，即《船舶及港口管制(修訂)規例》和《商船(海員)(費用)(修訂)規例》，以實施建議。

討論

62. 劉慧卿議員支持建議，並詢問建議背後的理據為何。署理副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海事處定期檢討日常管理和程序，以期透過提高效率措施和精簡程序，降低服務成本。此外，由於訪港遠洋輪船的噸位一直有所增加，所收取的費用亦隨之增加，因此，海事處按輪船噸位計算的港口設備及燈標費有調低的空間。署理副秘書長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政府的慣常做法是每年檢討有關收費一次，而當局只會根據“用者自付”的原則來調低有關收費。

63. 就劉慧卿議員查詢有關精簡程序的詳情，海事處副處長解釋，在內河航限內往來的船隻可登記申領多程出入港許可證，從而節省海事處的行政成本。除此之外，訪港遠洋輪船的噸位有所增加，海事處在為繳付較高費用的大型輪船提供服務時，所涉及的行政成本卻沒有分別，因此便有調低收費的空間。

64. 就主席詢問參加合格證書考試的海員是否有所增加，海事處副處長回答時表示，合格證書考試費屬“香港船舶註冊及相關服務”的收費組別。由於在香港註冊船舶的總噸數在2010年頭9個月已增加超過10%，預期此數字到了2010年年底，將可增加至約20%；這方面收入的增加，將有助調低海員的考試費。

65. 劉慧卿議員察悉，在實施建議後，當局每年的收入將減少4,640萬元。她詢問調低費用後，會否吸引更多船隻來港。海事處副處長回答表示，調低費用將可提升香港作為國際海事中心的競爭力，

經辦人／部門

使香港更能與區內諸如南沙、大鐘灣、蛇口、赤灣及鹽田等其他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66.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調整費用的建議。

VII 其他事項

67. 議事完畢，會議在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2月24日